

附件 2

大荔县 2017 年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，大荔县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编制，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适当核减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只减不增。2017 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决算 1493.95 万元，同比减少 111.07 万元，下降 6.9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同比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100%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5.21 万元，同比减少 40.94 万元，下降 4.37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原因主要为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大大减少了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维护相关费用。公务接待费用 598.74 万元，同比减少 67.13 万元，下降 10.08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。

说明：1.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 人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 410 辆；

3.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7107 个，（其中：外事接待批次 0 个）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08216 人，（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 0 人）；

4.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，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。